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桂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2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60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9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0,892,825股的0.1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以2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核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核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3.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独立董事朱晋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核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以2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6.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